

## 上海和辉光电股份有限公司 第一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上海和辉光电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一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以下简称“本次会议”）于2022年2月16日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加通讯表决方式召开，本次会议的通知于2022年2月11日通过书面方式送达全体监事。本次会议应出席监事7人，实际出席监事7人，本次会议由监事会主席应晓明先生主持。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方式以及议案，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和《上海和辉光电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等规定，会议决议合法、有效。

### 二、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 1、审议通过《关于调整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项的议案》

监事会认为：本次对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以下简称“本激励计划”）激励对象人数及授予股票数量的调整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以下简称“《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相关规定，符合股东大会的授权范围，调整程序合法、合规，不存在损害公司股东利益的情形。调整后的激励对象均符合《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所规定的条件和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等相关文件所规定的激励对象条件，其作为本激励计

划的激励对象合法、有效。因此，监事会同意将本激励计划授予的激励对象人数调整为 530 人，限制性股票数量调整为 8,442.1080 万股。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上海和辉光电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调整公司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项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08)。

表决结果：7 票同意，占有表决权监事人数的 100%；0 票反对；0 票弃权。

## 2、审议通过《关于向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议案》

监事会对公司本激励计划设定的激励对象获授限制性股票的条件是否成就进行核查，认为：

1、公司不存在《管理办法》《国有控股上市公司（境内）实施股权激励试行办法》（以下简称“《试行办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的禁止实施股权激励计划的情形，公司具备实施股权激励计划的主体资格；

2、除部分拟激励对象因离职或个人原因明确自愿放弃全部或部分拟授予其的限制性股票外，本激励计划授予限制性股票的激励对象人员名单均包括在公司 2022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批准的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中规定的授予的激励对象范围内。本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均具备《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的任职资格，同时也符合《管理办法》《试行办法》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等规定的激励对象条件，属于公司《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规定的激励对象范围，其作为公司本激励计划激励对象的主体资格合法、有效。

3、公司董事会关于授予日的确定符合《管理办法》以及《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中有关授予日的规定，本激励计划中关于激励对象获授限制性股票的条件已达到。

综上，监事会同意公司本激励计划的授予日为 2022 年 2 月 16 日，并同意以 1.84 元/股为授予价格向符合条件的 530 名激励对象授予 8,442.1080 万股限制性股票。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http://www.sse.com.cn))披露的《上海和辉光电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向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09)。

表决结果: 7 票同意, 占有表决权监事人数的 100%; 0 票反对; 0 票弃权。

特此公告。

上海和辉光电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22 年 2 月 18 日